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 2022年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報告
3. 關於對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4.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关注全球航空业、资本市场动态，及时了解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深入参与公司调研，关注公司安全运营和发展情况，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我们与公司经理层、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广泛交流，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发表意见，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均为财务、金融、经营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

职情况如下:

蔡洪平先生，男，六十八岁。现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蔡先生 1987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中国第一家企业上海石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1992 年至 1996 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 年至 2006 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 年至 2015 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2015 年 2 月起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 201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蔡先生还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蔡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董学博先生，男，六十九岁。董先生现任中央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董先生曾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交通部综合计划司副司长、综合规划司司长，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公路常务副董事长、董事、CEO、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外部董事。董先生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董先生还兼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孙铮先生，男，六十五岁。孙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孙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孙先生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孙先生还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雄文先生，男，五十六岁。陆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陆先生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陆先生还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我们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引进 10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等重大事项有关情况的专项汇报，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会中，我们审慎审议各项议题，运用专业专长，综合各方面因素，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会后，督办落实各项董事会决议特别是重大投资事项的落实进展，听取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 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会议、5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成员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亲身出席次数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蔡洪平	2/2	10/10	9/9	1/1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学博	2/2	10/10	9/9	不适用	不适用	5/5
孙 铮	2/2	10/10	9/9	不适用	3/3	不适用
陆雄文	2/2	10/10	不适用	1/1	不适用	5/5

2022 年度，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年度工作会、

中期工作会等会议，加强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情况。

（二）调研考察

2022 年度，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与公司专题调研 4 次，主题针对性强且领域广泛，涉及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客货运业务运营、国家有关行业纾困政策落实、飞机引进及全球主要飞机产品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深化改革、生产经营、资本项目、风险内控、乡村振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明确董事会工作履职支撑部门，为我们开通 OA 办公账户，每日报送晨讯股讯，每周报送《全球航空业一周新闻动态》，每月报送《董监高资讯》电子月刊，全年报送有关民航安全、境外上市监管、国际航协资讯等重大事项专项报告 9 期，协助我们了解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形势、公司生产经营等信息。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保护董事履职的合法权益，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履职过程中，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和经理层高

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帮助。

公司每年初制定董监高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提醒并协助我们报名参加监管机构相关培训，以便我们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2年度，我们分别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沟通调度会、公司投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暨外部董事培训交流会等共计7人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机遇，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工作经历了严峻考验。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沉着应对市场持续低迷、人民币贬值、油价高企及安全运营等多种超预期不利因素影响，研究制定一系列举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有力稳住了公司发展基本盘。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析研判民航业恢复和发展态势对公司

带来的风险，提醒经理层在“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变化作动态调整；我们调研公司生产经营及国家有关民航业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建议公司调配好现有资源，合理布局运力投放，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我们高度重视公司治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做好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相关工作，关注如何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互相制衡，共同发挥各自作用，发挥公司更大价值。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多项重要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满足公司客机腹舱和“客改货”等客机货运业务运力投入和运价水平变化需求，积极应对外部客观经营环境变化，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机货运业务收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对资产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及跨业务单位的统一调配，并落实协同效应，实现整体保障效率的提升和管理成本的降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这些事项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项，募集人民币 150 亿元用于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认购人民币 50 亿元。我们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决策并发表专项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受燃油价格大幅攀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结合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7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的相关管理规定，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对业绩预告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

审计师、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国际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在上海、香港等多地上市，因此我们尤其关注信息

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披露一致性。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我们从信息披露的源头进行监督，仔细审议议案和审阅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在定期报告的披露方面，尤其是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经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师工作，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促进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不断完善，确保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稳步提升。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63 项；召开 9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航空安

全与环境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重视加强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每半年听取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汇报，确保重大事项落实落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公司的战略推进、改革发展、安全运营、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推动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定期开展调研和工作检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建言献策，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建设世界一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我们对公司广大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对公司经理层及员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

2023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公司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先生、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三人组成，孙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孙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各位委员围绕公司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外部审计、生产运营、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等核心议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孙 铮	9/9
蔡洪平	9/9
董学博	9/9

三、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年报审计监督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在审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召开了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沟通了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审计师加大审计范围，强化海外审计，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等意见建议。

公司在审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并

与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师关注商誉和长期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等假设和预测，强化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审计，加强偿债能力、资产流动性、现金流量等压力测试等意见建议。提醒公司在年报中对经营情况做好合理的信息披露，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不相容的、风险敏感度较高的职务或岗位分离，公司应健全采购预算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操作规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库存管理系统。审计委员会提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批准的建议。

四、审计委员会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要求，审核审计费用，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估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公司健全内控

体系，完善内控措施，强化子公司的内控监督，推动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 加大对内审工作的指导

2022年，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审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醒公司进一步厘清内控和内审的职责和分工，督促审计问题整改，推动内审工作的提升。

4. 关注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2022年，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审议套期保值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通过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半年度套期保值工作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高度关注原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举措。

5.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公司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在日常管理交易监控方面，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每半年审议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7. 听取公司《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相关风险的报告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听取《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相关背景、配套实施细则落地等相关情况，提醒公司关注公司在美上市的相关监管风险。

8. 审议其他事项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五、审计委员会调研及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积极开展调研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2022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视频调研、参加会议等形式，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国家有关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全球主要飞机产品、重点性能等情况开展了调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机队规划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就公司防范财务风险、整体飞机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各类培训。2022年，董学博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国资委央企外部董事相关培训等，全体委员通过参阅书面参考资料，及时掌握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东航财务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7 家共同出资组建。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含 1000 万美元），股东单位 3 家，其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7,500 万元，持股比例 53.7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42,500 万元，持股比例 2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46635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9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15 楼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和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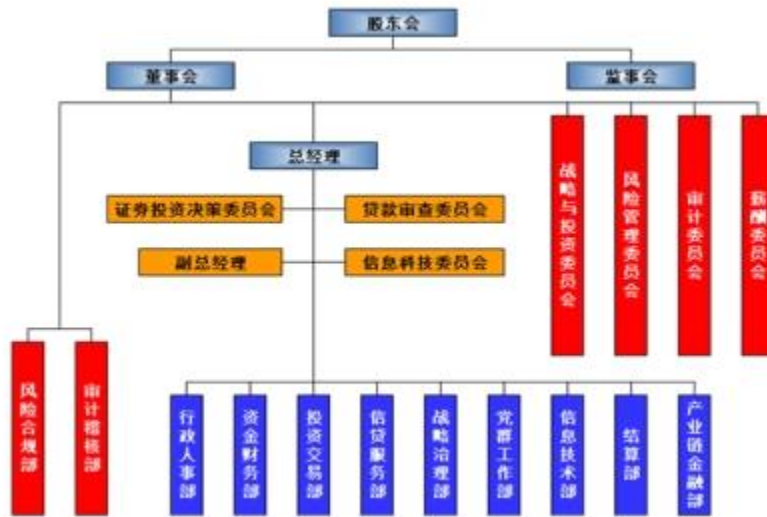
二、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东航财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人事薪酬及战略投资方面的调研和决策。东航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东航财务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

组织结构。

东航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东航财务目前组织架构完整，资源配备合理，能够有效履行内控职能，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稳健运行。

东航财务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及专项重大风险汇报，对上一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东航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东航财务制定《授权管理办法》，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每年由董事会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年度授权，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发展明确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防止出现由于业务创新或发展导致的流程僵化、越权等行为。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外汇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到流程和标准规范，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结算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通过网银系统和财企直联实现集团内高度集中的结算业务，自动完成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账和系统收款，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定期完成对账工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避免因系统故障造成客户无法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等问题，减少操作风险的产生。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展存款业务，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建立审贷会议制度，遵循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操作原则，严格按照《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集团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集团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信贷业务，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贷款划拨后，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做好贷后跟踪工作，滚动评估信用状况，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进行相应资产、风险计提准备；定期开展贷款压力测试，评估在压力情况下贷款质量对东航财务的影响，拟定应对措施。

3. 投资管理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在银保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投向均在经营范围内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交易对手均在东航财务白名单内。在决策程序上，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配额度、风险承受能力等，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在授权额度内审慎开展资产配置，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后，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 信息系统控制

东航财务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完善，由信息技术部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运用用户口令、证书、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东航财务通过核心系统和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结算、查询、转账等网上银行业务，并与投资交易、信贷业务系统相连，为东航财务提供客户管理、内部网银、银企直联、账户管理、财务总账、存款管理、外汇结售汇、委托付款、委托收款、信贷服务、企业报表等功能。

信息技术安全风险方面，2022年东航财务继续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水平，并完善业务系统，信贷系统二期正在测试中。东航财务日常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服务器，定期校验备份数据，对核心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漏洞修复；开展“两地三中心”灾备建设，保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完成东航财务重要信息系统、资金结算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官网二级等保测评；对照最新监管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检查工作。

5. 内审稽核控制

董事会对审计稽核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稽核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稽核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审计稽核工作。审计稽核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按照审计委

员会年度内审计划,通过对各部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合规水平、内部控制环节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以及结论抄送风险合规部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东航财务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均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有效。

三、东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东航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508,556,263.46	55,486,448,425.12	37,708,634,686.37	23,818,446,31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1,199,498.40	2,481,514,121.19	2,625,251,863.44	2,853,230,506.533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8,552,497,228.11	52,739,714,971.23	34,906,085,310.51	20,871,870,837.81
营业总收入	384,003,599.74	378,083,362.17	549,467,525.28	669,634,596.81
利润总额	147,832,147.81	78,601,182.68	187,554,490.68	321,658,502.95
净利润	113,026,932.63	68,025,440.23	140,132,305.94	240,394,682.29

(二) 东航财务管理情况

东航财务本着为集团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坚持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

内开展各项业务。无论是传统信贷业务、外汇业务、投资业务还是产业链新业务,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密切关注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审慎开展相关业务。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东航财务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在开展业务时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做到层层把关,强化合同管理,且重大合同须上报集团法律部进一步审核。同时,东航财务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方式,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日常学习,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着力于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东航财务的价值观、发展战略和运营目标中。

自东航财务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东航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东航财务的各

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19-2021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分类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26.58%	11.17%	13.56%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10%	0.02%	0.03%
	不良贷款率	≤5%	0.19%	0.09%	0.0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434.43%	2794.48%	3101.0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0%	100%	10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9.59%	87.51%	61.76%
	存贷款比例		69.35%	22.69%	37.39%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0%	0%	0%

2022 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13.56%	20.31%
2	不良资产率	≤4%	0.03%	0.01%
3	不良贷款率	≤5%	0.08%	0.02%
4	贷款拨备率	≥1.5%	2.58%	2.51%
5	拨备覆盖率	≥150%	3101.02%	13294.88%
6	流动性比例	≥25%	61.76%	57.89%
7	贷款比例	≤80%	35.36%	37.67%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	0%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	0%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	0%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	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5.96%	39.96%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1%	0.07%
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15.46%	156.88%
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300.06%	271.87%
3	资产利润率		0.30%	0.78%
4	资本利润率		5.49%	8.73%

备注：

1. 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公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

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东航财务 2022 年指标已对标最新监管要求。

四、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关联项目情况

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的关联交易项目包括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66.32 亿元人民币，贷款业务余额 28 亿元人民币，保函业务 0.47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手续费 178.18 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东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东航财务不存在重大缺陷，东航股份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第329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4,930,8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7,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7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B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5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于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23,763,012.47元为收到的利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63,012.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6,856,4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59,24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7,240,755.5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67,240,755.57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59,244.3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570	活期	已销户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449483946661	活期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活期	1,049,800.00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2,800万元(含1,082,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2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合计	1,082,800	1,082,8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5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0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56687-B34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23,763,012.47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23,763,012.47元。于2022年度，结余募集资金23,763,012.4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周转使

用。

2、2022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引进38架飞机项目	2,892,400	1,0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342,400	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年度，针对2022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未就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

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482,800	482,800	482,800	-	482,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	1,082,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23,763,012.47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23,763,012.47元。于2022年度，结余募集资金23,763,012.4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38架飞机项目	—	1,050,000	1,050,000	1,046,724	-	-	(1,046,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496,724	450,000	450,000	(1,046,7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分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以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其中公司层面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信息与沟通机制、监督改进机制等方面，业务层面主要评价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客货营销（含应收账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含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与财报相关的流程，重点关注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核算、包括高价件/消耗件在内的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0.5%	营业收入0.1% \leq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营业收入0.5%	营业收入0.1% \leq 潜在损失 <营业收入0.5%	潜在损失<营业收入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缺失； (2) 与本年度重大风险相关的业务模块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4) 大量关键管理人员或飞行、机务等技术人员流失； (5) 以前年度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生严重污染事件； (2) 以前年度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审计意见。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本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即时整改”原则，认真落实责任，部分缺陷已完成整改，未完成部分均明确了整改计划，正在积极整改中。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副董事长、总经理（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养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